

《中卫市国民健康“十五五”规划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规划编制背景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是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的关键时期，也是中卫市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对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，国务院印发《国民健康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锚定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目标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时期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目标指标、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。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为全区“十五五”时期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，明确提出“强化公共卫生能力，加快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现代化建设”等卫生健康领域重点任务。市委五届十四次全会锚定“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、美丽中卫建设取得更大进展”的目标要求，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中卫市卫生健康系统聚焦群众健康需求，统筹推进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医改创新、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，圆满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各项任务。同时，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且分布不均衡等问题依然存在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工作部署，立足中卫市发展实际，特编制本规划，以作为指导“十五五”时期中卫市国民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中卫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规划编制团队，通过开展全面调研、座谈走访等形式，广泛听取市、县（区）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等多方意见。规划编制过程中，系统回顾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市卫生健康领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，围绕“十五五”期间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专题调研。规划紧扣国家和自治区、中卫市卫生健康工作部署，紧密衔接《国民健康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等规划。2026年7-8月，我委向相关部门、单位征求了《规划》意见建议，根据意见对规划内容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三、规划主要内容

规划共分为十章，主要涵盖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机制等板块，主要内容概括如下：

第一章总体要求。明确指导思想、发展目标，设定19项核心发展指标，涵盖人均预期寿命、婴儿死亡率、孕产妇死亡率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、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等方面。

第二章强化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。健全完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，构建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体系；强化重点慢性病及高危人群综合干预，推动防治关口前移；健全社会心

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；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工程。

第三章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加快构建“1+3+N”托育服务体系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，加强妇女和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；深入开展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，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；加强职业健康保护；实施全生命周期补短工程。

第四章筑牢高水平卫生健康安全屏障。完善联防联控机制；建立健全智慧化、多点触发、多病共防的疾病监测预警体系；强化医疗应急能力建设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；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工程。

第五章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。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结构布局；推动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；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；实施优质高效医疗资源扩容工程和医疗卫生强基工程。

第六章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。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；巩固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；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；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；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。

第七章加快卫生健康数智化转型赋能。统筹推进互联互通，

构建数智驱动服务网络；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、精准医疗、健康管理等场景的应用；实施数智健康服务创新融合工程。

第八章推进科技教育人才协同发展。聚焦重点领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公共卫生安全筑基、基层健康守门人提质和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重点人才工程；以健康需求和应用为导向推进科技创新。

第九章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高效能治理。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；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；健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；完善医药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；实施健康环境创建推进工程。

第十章加强组织实施。从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、统筹协调与监测评估、规划动态调整等方面明确“十五五”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保障举措。